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基于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事前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做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增加的与润芯微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建立在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春福

刘晓星

葛素云

2021年8月19日